

108 年全國小學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明潭發電廠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中市輕艇協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(星期一~二)，共計二日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水域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：00 止。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各國小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必要時得繳驗學生證，並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8 年度選手註冊者。

九、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 男子高年級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K-1 (200 公尺)
2. 靜水標桿：K1

(二) 男子中低年級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K-1 (200 公尺)
2. 靜水標桿：K1

(三) 女子高年級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K-1 (200 公尺)
2. 靜水標桿：K1

(四) 女子中年級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K-1 (200 公尺)
2. 靜水標桿：K1

十、賽事日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項目	組別	備註
3 月 18 日	一	08：00~09：30			檢艇/領隊會議
		10：00~17：00	靜水標桿	男子組	檢艇/示範/比賽
3 月 19 日	二	08：00~17：00	輕艇競速	女子組	200M 賽程

※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輕艇競速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比賽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比賽分組辦法視報名數及大會艇數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，同組比賽船艇需為同型式。

(二) 靜水標桿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激流規則 (英文版)。
2. 比賽方式：請參照附件。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。
- (二) 選手報名費：每一個競賽種類(競速、標桿)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請於報名時繳交(不接受現場繳交)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三) 賽會期間本會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(四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前以 E-mail 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十三、 獎勵方法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 16 艘艇以上取前 8 名，14 或 15 艘艇取前 7 名，12 或 13 艘艇取前 6 名，10 或 11 艘艇取前 5 名，8 或 9 艘艇取前 4 名，6 或 7 艘艇取組前 3 名，4 或 5 艘艇取前 2 名，3 艇以下取第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各競賽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牌，未達三艘艇(隊)取一名。
- (三) 實際參賽艇(隊)數不足三個者，則取消該項(組)比賽。

十四、 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 報到地點：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水域。

十六、 領隊會議：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水域。

十七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八、 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靜水標桿-競賽規程)

一、 比賽模式：靜水標桿場地為兩組距離相同，但方面相反的路線。場地長度約 50 公尺，出發以黃色浮球為起點開始，競賽路線為來回一趟，其中包含以正確方向繞過 4 對浮球，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者為勝。

二、 比賽項目：K1M、K1W、C1M、C1W 個人項目。

三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 進級方式

1. 每場比賽由 2 位選手同時出發，預賽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手的配對。

2. 以計時方式選出預賽最快的 8 名進入八強賽。

3. 八強賽的配對方式如下：

第一名 VS 第五名

第二名 VS 第六名

第三名 VS 第七名

第四名 VS 第八名

4. 八強賽每組的勝者進入四強賽。

5. 四強賽的配對以八強賽的時間為依據，配對方式如下：

第一名 VS 第三名

第二名 VS 第四名

6. 以四強賽的時間為依據，前二名進入冠亞軍賽，以該組名次決定一、二名。後二名進入季殿軍賽，以該組名次決定三、四名。

7. 第五名~第八名由八強賽之時間為排名順序，第九名之後由預賽之時間為排名順序。

8. 各單位可於每項目可報名兩位選手出賽，但每單位僅有一名選手進級至四強賽。若同一單位有兩名選手於八強賽中獲勝，則以八強賽計時成績為依據取一名進入四強賽，並由八強賽計時成績為依據遞補下一單位之選手進級四強賽。

(二) 出發

1. 出發前選手以靜止狀態於黃色浮球旁，位置由選手自行調整，無扶船輔助。

2. 出發指令為”READY”為預備，及隨後出發信號。

3. 於出發信號之後才得以有出發動作，若提前動作為一次出發犯規，同一名選手兩次出發犯規為失格。

4. 若同組之配對選手失格或未出賽，餘留選手仍要單獨完成該組比賽以記錄成績(時間)。

(三) 繞標

1. 選手必須以正確的順序，全身及全船艇通過浮標，觸碰到浮標沒有犯規。

2. 紅色：必須由選手的左邊通過。綠色：必須由選手的右邊通過。

(四) 終點：終點為兩顆終點浮球(非紅或綠)的中線，以身體通過中線為抵達終點。

(五) 失格：

1. 選手於出發時間未抵達出發浮球旁。

2. 選手於比賽中划至對方的比賽場地範圍。

3. 選手於比賽中故意用手推移浮球以利通過(若身體或船艇已是於理想的通過位置，則不視為故意的行為)。

4. 沒有依正確的順序或方向通過浮標即通過終點線。

5. 選手於比賽中與船艇脫離。

(六) 平手：

1. 於進級賽中如果於同一場次之兩位選手平手，則以該二位選手之上一場次之時間為依據決定勝者。

2. 於冠亞軍賽或季殿軍賽中若兩之選手平手，則並列第一名，第二名從缺，或並列第三名，第四名從缺。

(七) 重賽：若比賽進行中場地不符規定或有障礙物影響選手之權益，選手可提出重賽。是否成立以審判委員會評估決定。

(八) 抗議：若有抗議事件，教練或選手需於該場次成績公告之 20 分鐘內提出。

四、 比賽場地示意圖：

